

新訂本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

維護會務組織正常運作

本會為維護會務組織正常運作，避免因疫情、天災或其他事由影響理監事之選舉，已於本會組織章程第15條明訂：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本會第七屆第六次理事會議依據此一條文，同時參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3條規定，新訂本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乙種，俾有所依循。

本會理監事通訊選舉進程序係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召開會議審定會員代表名冊，依名冊印製及寄送通訊選舉票。此外，為維護選舉公正性並避免爭議產生，辦法中亦明確規範選舉之通知、選舉人員、投票規則及認定、開票、選舉爭議、當選人之通知及公告等重要事項。此一辦法通過，進一步強化並完備本會的組織運作，確保會務工作不受天災、傳染病疫情等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而得以順利進行。茲檢附《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全文）供全體會員學校卓參指正。

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

一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七屆第六次理事會通過

一一一年九月二日內政部收悉備查

-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發展並配合政府法令之規定，得於必要時，以通訊方式辦理本會理事、監事選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會員於理事、監事選舉時，得以通訊方式參與投票。
前項理事、監事之通訊選舉合併辦理，並理事會決議通訊選舉施行之有關事宜。
- 第三條 通訊選舉之選票，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規定之選舉票格式製作。選舉票將依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推薦之候選人順位印製，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未在推薦名單之其他候選人。
- 第四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載明本會名稱，選舉屆次、選舉職位名稱及寄回截止日期等，由本會負責印製，並加蓋本會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
- 第五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依理事會最新審定之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於預定開票日30日前以掛號分別寄達選舉人，不得遺漏，由監事會負責監督。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第六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用雙重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寫之選票納入內套後密封，以掛號寄還。為掌握完成投票人員數，掛號之信封需署名，但密封選票之內套信封不署名。密封之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匭，於開票時當場拆封。如於投票截止後寄回（以郵戳為憑）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或未依規定於外信封簽名、或含選票之內信封簽名者，視為廢票。
- 第七條 本通訊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理事、監事之圈選不得超過組織章程規定第十五條之理事、監事人數。
- 第八條 本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會員大會或以理事會議行之，並由會議主席指定或理事推舉監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等若干人。另監事會得派員監督。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現場宣布及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
前項會議得以視訊會議行之。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通訊選舉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私校退場應平順有效率

慎重呼應立法委員四點訴求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成立的「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於今(111)年8月31日成立後，在不到3個月的時間內，召開8次會議，陸續將7所私立大專院校及7所私立高中職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若加上退場條例生效前已停辦的8所大專校院，總計有15所大專院校步上退場之路，後續預估還有將近20所高中職將被列入專輔學校，私校經營已進入最艱困時期，有媒體以「私校末日」來形容目前私校處境。

我們樂見教育部積極處理私校退場問題，讓無力經營的私校有尊嚴的停辦，更希望教育部兼顧師生及原經營者的權益，平和而有效率地進行此一退場程序。但觀諸退場條例前已停辦8所學校處理進度，私校平順退場無法讓人樂觀。目前除高鳳數位內容學院轉型為小學及台灣觀光學院已完成解散清算並捐贈給國立空中大學轉為花蓮壽豐校區外，其餘6所學校處理均陷於困頓。其中永達技術學院自103年停辦後，迄今已達8年，但尚未完成清算解散。其餘私校或因轉型計畫未獲通過，或因財產及債務尚未釐清、或因學籍資料未完成交接，致使退場過程延宕，導致師生權益受損，而學校原經營者亦多所不滿，其結果就是校產閒置荒廢，後續問題叢生。

為讓本刊讀者進一步瞭解目前已停辦及被列入專輔之15所大專院校經營現況及退場情形，本刊特別列表說明，詳如表一及表二。在瞭解私校退場現況的同時，亦懇切希望教育部擔負起退場學校的監督、輔導及管理之責，儘速解決退場學校目前所面臨之問題，同時亦請考量目前處境艱難的整體私校經營困境，提出政策解決方案。為此，本刊呼應邱臣遠立法委員針對私校退場及私校經營向教育部所提出的四點訴求，慎重籲請教育部妥善處理私校經營及私校退場事宜：

- 一、針對私校退場條例生效前已經退場的學校，請教育部負起主管機關責任，盡速完成解散清算、財產歸公程序。
- 二、針對列為專輔的學校，請教育部積極監督輔導，以「照顧師生權益，妥善利用校產」為最大原則。
- 三、為落實鼓勵私人興學，請教育部積極研擬對策，公平減少公私立學校招生員額，並積極開拓國際生源。
- 四、政府應扮演資源整合的角色，把退場學校、長照機構、幼保機構的擴充，以及社會住宅需求四個政策相結合，跨部會整合資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專案輔導學校公告

校公告專區

專案輔導學校公告專區

學校名稱

學校法人名稱

表一：停辦大專校院一覽表

編號	停辦學校	停辦方式	停辦日期	停辦原因	目前現況	備註
1	屏東縣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自行申請停辦	103年2月13日	學生數過少，學校資產負債	教育部核定法人變更為一貫道天皇學院，主管機關改隸為屏東縣教育局，改辦「崇華國民小學」	該案係大專院校退場後轉型首例。
2	屏東縣 永達技術學院	教育部勒令停招後，自行宣佈停辦	103年8月7日	改善計畫書未獲教育部審議通過	108年教育部向法院申請解散董事會，109年12月改派公益董事會進行解散清算	
3	高雄市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育部召開「技專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後，自行宣佈停辦	107年8月1日	學生數過少	轉型計畫一直未獲通過。依私校法規定，停辦達法定年限3年，董事會必須解散，並向法院聲請清算不動產，剩餘財產(初估約4億元)將交由高雄市政府運用。	
4	苗栗縣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自行宣佈停招停辦	108年8月1日	學生數逐年遞減，董事會決議停辦。	2021年11月新任董事會正式上任，目前正進行財產清點、債務清償等清算程序。學校目前已無現金，負債達1億元。財務資料不完整，欠款難釐清，再加上沒人、沒經費清點財產是目前董事會所面臨的困境。	該校於2014年停止招生，物業管理集團怡盛2016年入主董事會，但未翻轉經營劣勢，更因積欠教職員薪資遭教育部開罰。原有9人董事會大量請辭，僅剩3名董事。教育部向法院聲請選任6名臨時公益董事進駐，幾經法律程序後，直至2021年大勢底定，全新一批公益董事正式上任。
5	臺南市 南榮科技大學	教育部勒令停辦	109年2月1日	爆發販賣假學歷醜聞，招生一蹶不振，且積欠教職員工2400多萬薪資	停辦3年內若未完成復辦或改辦，教育部將令學校法人解散。教育部建議董事會儘快償還積欠教職員的薪資以及優離優退等費用，剩餘校產歸屬於地方政府。董事會表示未來轉型方向排除外界傳言的長照機構，希望鎖定在「教育領域」，目前持續徵詢中，但不會是續辦科大。	
6	嘉義縣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自行宣佈停招、停辦，但遭教育部駁回。最終教育部召開私校諮詢委員會通過停辦案。	110年7月31日	轉型計畫未獲教育部核定，承租臺糖土地到期，董事會基於財政考量決議停辦。	目前法人申請改辦為「稻江長照財團法人」擬轉型辦理長照事業，報載教育部目前傾向同意，改辦程序進行中。	據悉因稻江校地係向台糖承租，校地不屬董事會，不會有掏空問題，因此教育部傾向同意改辦。
7	花蓮縣 臺灣觀光學院	自行申請停辦並經教育部私校諮詢委員會通過。	110年9月1日	財務營運持續惡化難以辦學。	教育部所派公益董事會已處理學生安置、教職員資遣等事宜，並於今年10月24日完成清算程序，剩餘財產全數捐贈國立空中大學，學校原址正式轉為國立空中大學壽豐校區，成為國內第一所完成解散清算的學校財團法人。	教育部藉此案例樹立標竿，證明退場條例確實可行，可讓學校平順退場並保障教職員及學生權利，同時維護校產公益性。
8	宜蘭縣 蘭陽技術學院	自行申請停辦	111年7月31日	學校地處偏遠，難以永續辦學	學校財務面零負債，未曾拖欠教職員工薪資。教育部要求董事會捐資3500萬元，持續辦學至舊生畢業。董事會目前正思考併校或轉為社福用地，將學校轉型為養護機構。	

表二：專案輔導學校一覽表

專輔學校	認定緣由	改善期限	會議	會議日期	備註
高苑科技大學	「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112年5月31日	退場審議會第二次會議	111年9月6日	董事會期限屆滿捐資未到位積欠教師薪資，校方與董事會相互指責，多次遭到教育部裁罰，並向法院聲請解散董事會。校內教師組成自救會，多次向監察院、教育部陳情。
	「學校積欠教師薪資，且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處以罰鍰」				
大同技術學院	「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112年5月31日	退場審議會第二次會議	111年9月6日	學校發生財務危機，太保校區承租台糖土地，一度付不出權利金。
	「學校積欠教師薪資，且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處以罰鍰」				
中州科技大學	「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112年5月31日	退場審議會第三次會議	111年9月7日	烏干達學生淪為學工涉及重大違失，檢方曾入校搜索；教學品質查核多次未過，損害境外生學習品質。
	學校已依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第11條規定，主動申請停止全部招生，教育部於111年10月31日核定該校自111學年度起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112年7月31日	退場審議會第七次會議	111年11月17日	教育部將解除該法人全體董事職務、重新組織董事會。
台灣首府大學	「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113年5月31日	退場審議會第三次會議	111年9月7日	近年財務持續惡化，董事會無法在期限內籌足資金。因是退場條例施行後才列入專輔學校，因此有兩年改善期限。
	學校已依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第11條規定，主動申請停止全部招生，教育部於111年11月1日核定該校自111學年度起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112年7月31日	退場審議會第七次會議	111年11月17日	教育部將解除該法人全體董事職務、重新組織董事會。
明道大學	「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112年5月31日	退場審議會第四次會議	111年9月7日	前董事長涉侵吞與中國學校合作「三加一」案學費及副校長販賣假學歷案。
環球科技大學	「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112年5月31日	退場審議會第四次會議	111年9月7日	違法招收境外學生，扣減教師學術研究費，學校資金出現缺口。
和春技術學院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不通過，未在期限內改善」	《私校退場條例》施行後一年內停辦	退場審議會第四次會議	111年9月7日	退場條例施行前已列入專輔學校，且於110學年度起停招。經審議會令該校在《私校退場條例》施行後一年內停辦。
	解除該法人全體董事職務，並派本次會議同意的董事成員	112年5月10日停辦	退場審議會第五次會議	111年10月4日	
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113年11月10日	退場審議會第六次會議	111年10月27日	
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	「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113年11月10日	退場審議會第六次會議	111年10月27日	
高雄市私立新光高中	「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改善期限二年	退場審議會第七次會議	111年11月17日	
苗栗私立賢德工商	「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改善期限二年	退場審議會第七次會議	111年11月17日	
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	「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改善期限二年	退場審議會第八次會議	111年11月24日	
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改善期限二年	退場審議會第八次會議	111年11月24日	
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改善期限二年	退場審議會第八次會議	111年11月24日	

私立學校設立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之 法令依據及申辦流程

法令依據一：

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得向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之申請。其主要法令依據為《私立學校法》第50條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9條，茲分述如下：

《私立學校法》第50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程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其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者，亦同。

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其業務與財務仍應受學校法人之監督。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9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申請設立之附屬機構或辦理之相關事業，應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相關法規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會計、財務處理，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依其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規章辦理。第一項之附屬機構，不得為依本法許可立案之學校。

法令依據二：

私立學校設立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申辦之作業要點及申辦流程之法令依據係教育部依《私立學校法》第50條所訂之「教育部審核私立學校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作業要點」。其主要條文為第3點、第4點及第9點，茲分述如下：

第3點：

學校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應經學校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並檢具籌設計畫書、校務會議紀錄、董事會議紀錄、經會計師簽證之學校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報本部審議。

前項申請設立附屬機構籌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 | |
|---|---------------------------|
| (一) 申請設立附屬機構計畫之目的。 | (二) 設立附屬機構方式及所涉之法令。 |
| (三) 附屬機構設立、管理及監督章程。 | (四) 附屬機構財務及人事規劃。 |
| (五) 附屬機構設立期程及應辦事項。 | (六) 附屬機構有助於學校運作之影響說明。 |
| (七) 附屬機構增進教學效果之預期效益。 | |
| (八) 附屬機構盈餘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與撥充學校基金之計畫及預期效益。 | |
| (九) 學校財團法人對於附屬機構業務及財務之監督計畫。 | (十) 附屬機構擬存續期間及其停辦後續應處理事項。 |
| (十一) 其他相關事項。 | |

第4點：

學校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應經學校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並檢具籌設計畫書、校務會議紀錄、董事會議紀錄、經會計師簽證之學校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報本部審議。

前項申請辦理相關事業籌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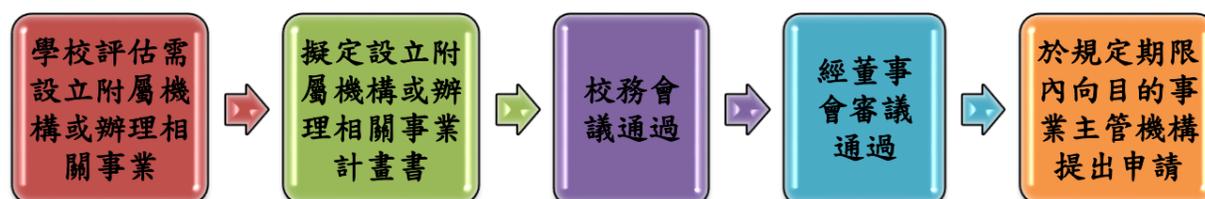
- | | |
|---|-----------------------|
| (一) 申請辦理相關事業計畫之目的。 | (二) 辦理相關事業之方式及所涉之法令。 |
| (三) 相關事業財務及人事規劃。 | (四) 相關事業合作契約草案。 |
| (五) 因相關事業合作而產生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事宜。 | (六) 學校管理及監督相關事業章程。 |
| (七) 相關事業辦理期程及應辦事項。 | (八) 相關事業有助於學校運作之影響說明。 |
| (九) 相關事業增進教學效果之預期效益。 | |
| (十) 相關事業盈餘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與撥充學校基金之計畫及預期效益。 | |
| (十一) 學校財團法人對於相關事業業務及財務之監督計畫。 | (十二) 其他相關事項。 |

第9點：

本部審查學校申請籌設計畫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駁回其申請：

- (一) 未經核准逕行辦理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附屬機構或辦理同項所定相關事業，其事後補提出申請。
- (二) 依第三點、第四點規定所提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不符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經本部命學校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 (三) 依第三點、第四點規定提出申請後，於本部核准前，學校財團法人或學校有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二條所定情事之一。
- (四) 擬籌設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無關增進學校教學效果及充實學校財源。

申辦流程



鼓勵私人捐資辦學

多元發展附屬機構

廣設高等教育學校

私立學校辦學的趨勢

東吳高職專業領航 助學子夢想起飛

學校簡介

嘉義市東吳高職是一所技職教育學校，本校創辦人賴旭星先生，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精神，並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及工業技術人才培育之需求，乃於民國66年底，將當時搖搖欲墜的吳鳳中學和東亞高工合併成為「東吳高中」，之後幾次更名改制，從東吳高中、東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至今校名為「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簡稱「東吳工家」或「東吳高職」。

本校成立至今已邁入第四十四年，從開始筚路藍縷艱辛創校迄今桃李天下、英才倍出，這是一段寶貴的成長歷程。

目前學校學制有，職業類正規班、實用技能學程班、建教合作班及夜間進修部四種，設科有動力機械群-汽車科、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家政群-幼兒保育科、時尚造型科、餐旅群-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藝術群-表演藝術科、設計群-多媒體技術科，凡七職群九大類科，全然符合產業人才需求。



賴旭星董事長(創辦人)榮獲『中華民國私立學校第六屆十大傑出教育事業家』



創新的教學模式，學生在專業技能領域屢獲佳績 (照片為2021全國技能競賽，美髮組時尚科薛蕙穎榮獲全國第一名)



國家乙級證照達385張以上。學校傳統，為勸勵學生取得乙級證照，特別製作「技藝精湛」榮譽匾額。

教育理念

東吳高職有著樸實無華的本質，蘊藏無窮潛力，在現任校長賴建源博士的領導下，全體師生以校訓「孝親尊師」為中心思維，秉持以「人」為本的教育理念，培養學生守法重紀、落實禮儀教育、強化學習態度，因材施教，努力開拓其智慧泉源。只要孩子肯學，沒有一個孩子應該被放棄，讓每個學生擁有帶著走的能力，靠著自己的雙手和所學，在社會上成為每個重要的角色，這正是東吳高職治校理念與責任。



東吳高職為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秉持校訓「孝親尊師」中心思維，強化生活禮儀教育，陶冶學生學習態度、觀念，培育出無數的三好青年走出校園奉獻自己的專長



學校重視學用接軌，透過職場參訪、體驗及實習，與產業界緊密合作



豐富多元的技職教育課程，常吸引國際學生就讀



鼓勵學生運用所學技能及善用校內資源，師生迎向趨勢，創造更多未來發展的契機



學校重視專業技能領域專業英、日語課程及職場英語，逐步開設全英授課，讓學生順利接軌全球。(李妙辰同學參加新多益檢定達940分)

專業開啟未來之門

學校致力培養學生適性揚才，投入大量教育資源，建構安全、和善、多元的學習舞台。專業實作課程與升學輔導並重，除了不斷深化專業技能，進而再專精創新，讓學生可以從學習過程中，看見自己的價值與成就，走出自己無限廣闊的道路。

透過學校提供多元創新的教學模式，學生在專業技能領域屢獲佳績，升學績效突出。全國技藝與技能競賽表現成績優異、成果豐碩，曾榮獲2021美髮組全國第一名、2019中餐烹飪全國第一名、2018幼保教員製作全國第一名、2017美髮組全國第一名、2016汽車噴漆全國第一名等殊榮。此外，110年國家級乙級技術士證照取得高達385張，繁星升學更連續六年在不分群全國排名位居前列，在語言學習上，多益檢定的成績表現，亦有高達940分的佳績。無論在技能或升學，東吳高職皆有卓越表現。

重視學用接軌，學校與產業界及科技大學緊密合作，課程引進業界師資，透過職涯參訪、體驗及長短期企業實習，教導專業技能與敬業態度，在學校期間輔導考取專業證照與專業領域英文，厚植技能，為學生實戰力加碼增值，畢業學生深入各階層，學生優異表現深獲業界好評。

一步一腳印，學校的努力與學生的卓越表現，不只讓更多的人看見東吳高職，更是為台灣的技職教育貢獻一份心力。許多人曾懷疑教育真的能翻轉人生嗎？我們無法保證，但我們確信，就讀技職教育的孩子，一定能用自己的雙手撐起一片天。

校長小檔案



賴建源校長

學歷：博士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
Bulacan state University Ph.D of Educational Management
碩士 /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學士 / 私立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高中 / 國立嘉義高中
經歷：嘉義市東吳高職校長(現職)
嘉義市東吳高職教務主任
行政院勞委會丙級技能檢定定期定點即測即評東吳高職試場主任
嘉義市東吳高職電算中心主任
嘉義市東吳高職專任教師



歡迎蒞臨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東吳高職網站

Fb粉絲團

Instagram

私校辦學傾注資源於學生成長

多所大專夥伴獲111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表揚

教育部為獎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表現卓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傑出人員，每年舉辦友善校園獎之表揚。111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獎頒獎典禮於10月28日假朝陽科技大學舉行。計有9所卓越學校、40名傑出人員(含傑出學輔主管9名、傑出學務人員9名、傑出輔導人員11名、傑出導師9名、傑出行政人員1名及特殊貢獻人員1名)獲獎。

111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私立大專校院獲獎名單

序號	獎項	獲獎學校/名單
1	卓越學校獎 (2校獲獎)	東吳大學
2	大專校院傑出學輔主管 (2校獲獎)	中原大學/服務學習中心李俊耀主任 輔英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楊瀚焜主任
3	大專校院傑出學務人員 (3校獲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體育衛生保健組蕭惠卿技士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軍訓室黃碧如軍訓教官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生活暨住宿輔導組黃馨慧約用人員
4	大專校院傑出輔導人員 (2校獲獎)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學生輔導中心何冠瑩心理師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吳林輝致詞表示，營造溫馨和諧、關懷互動、健康安全的校園，認真對待每一個學生，讓孩子們可以在一個優質、尊重與包容的學習環境下快樂適性成長，是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力倡的願景。友善校園獎是學務與輔導工作最高榮譽，獲獎的9所學校與40位傑出學輔主管或是校長老師們，都是長時間的努力與付出，吳司長除了表達敬意外，也希望大家的用心得能被推廣，讓更多人看見，讓學務輔導與導師工作進行得更具動力。

私立學校雖面對少子化多方的挑戰及公私校資源不平衡的經營困境，但仍傾注資源在建立友善校園、協助學生成長上。私校辦學的用心，受到教育部及社會大眾的肯定，本次獲獎之二所卓越大專校院其中一所即為私立東吳大學。其餘大專校院學務工作個人表現優異之獎項中，私立大專校院亦拿下多數之獎項，以下為獲獎的獎項及學校：大專校院傑出學輔主管（2位名額）：中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之輔導主管、大專校院傑出學務人員（3位名額）：亞東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學務人員、大專校院傑出輔導人員（2位名額）：輔仁大學心理師獲得一席榮譽，上述得獎名單詳如表列，恭禧獲獎的學校及學務工作人員。

111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頒獎典禮

首頁 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 頒獎典禮流程 活動報名申請 繳交資料分享&類



111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頒獎

主辦機關 | 教育部 承辦學校 | 朝陽科技大學

2022年會員學校十二月校慶名單

祝福各校生日快樂 校運昌隆！

學校	校慶日	週年	學校	校慶日	週年
輔仁大學	12/2	61	康橋國際學校	12/9	21
華夏科技大學	12/3	56	龍華科技大學	12/12	53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3	59	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12/16	73
高苑科技大學	12/3	33	大葉大學	12/17	33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3	53	靜宜大學	12/25	66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2/8	45	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	12/25	57

喜訊分享

